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作为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盛运股份部分超募资金使用事项以及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5号”《关于核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盛运股份首次公开发行3,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20,182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5,820,182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13号《验资报告》。盛运股份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盛运股份超募资金使用概况及结存情况

##### （一）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2010年7月20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盛运股份已于2010年7月22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11年1月7日，盛运股份已按承诺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55万元用于参股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0年12月8日，盛运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山东济宁、黑龙江伊春、安徽淮南垃圾发电项目的议案》。盛运股份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8,055.00万元分别与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三家垃圾发电公司：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其中投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3,24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投资伊春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205.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9%。投资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2,610.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盛运股份已于2010年12月9日公开披露了该超募资金使用计划。2010年12月24日，盛运股份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 **（三）超募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2011年1月25日，盛运股份已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合计8,055.00万元，尚可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25,527.0182万元。

## **三、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以获得市场先机，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盛运股份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200.00万元用于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煤机”）60%的股权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200.00万元收购新疆煤机60%股权**

#### **1、收购股权概况**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新疆煤机的股东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新发展公司”）和华煤建设矿山采掘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煤建设公司”）为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新疆煤机、神新发展公司、华煤建设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两股东基

本情况为：

① 神新发展公司

企业名称：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10.8976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金成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中路518号院内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000071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集中供热经营；货物运输；成品油的销售、煤炭开采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炭专业技术服务；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人力设备、电力设备、塑钢、仪器仪表及配件、矿产品、石油化工产品、矿山设备的销售；机械制造及维修；建材的加工；矿山设备安装；配电柜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装卸搬运服务；塑料窗加工；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荒山绿化、园林绿化；水泥制品、石灰石矿粉加工及销售；新型建筑保温材料及制检测机技术服务；标准气体、煤样的分析及测试；煤炭工程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设计；煤炭技术开发，煤炭专项安全评价、煤矿安全咨询、技术服务；物业服务；场地租赁、设备租赁物品、金属材料加工；碳化硅及其制品生产、销售；石英砂加工销售，劳保用品、农畜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机电试验，矿用设备维修。

② 华煤建设公司

企业名称：华煤建设矿山采掘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董福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创誉街213科研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2201072004146

经营范围：工矿工程建设（非矿产资源开采）及机电设备安装、技术咨询、采掘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 2、本次交易情况

盛运股份与神新发展公司及华煤建设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盛运股份以6,970.00万元收购华煤建设公司持有的新疆煤机41%股权，以3,230.00万元收购神新发展公司持有的新疆煤机19%的股权。

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对价支付情况为：

单位：万元

转让方名称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款	转让比例
神新发展公司	1,900.00	3,230.00	19.00%
华煤建设公司	4,100.00	6,970.00	41.00%
合计	6,000.00	10,200.00	6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盛运股份将持有新疆煤机60%股权，盛运股份将以超募资金10,200.00万元完成本次收购。

## 3、新疆煤机基本情况

### （1）新疆煤机概况

企业名称：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北区27号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颖辉

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39000042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0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的制造、维修、租赁、销售。

本次交易前新疆煤机股东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神新发展公司	5,900.00	59.00
华煤建设公司	4,100.00	4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新疆煤机的股东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运股份	6,000.00	60.00
神新发展公司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 （2）新疆煤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疆煤机2010年度《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1]第01020069号），新疆煤机2009年、2010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9,072,807.87	59,986,679.70
固定资产合计	84,789,551.81	87,132,270.66
无形资产合计	15,057,954.33	14,994,254.92
<b>资产总计</b>	<b>148,920,314.01</b>	<b>162,113,205.28</b>
流动负债合计	49,909,570.68	92,717,552.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60,000.00	21,260,000.00
<b>负债总计</b>	<b>71,169,570.68</b>	<b>113,977,552.58</b>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50,743.33	48,135,652.70
<b>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8,920,314.01</b>	<b>162,113,205.28</b>
项目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	46,537,937.42	69,925,435.59
营业利润	-20,820,278.45	-1,710,785.41
利润总额	-20,254,825.16	-1,480,496.55
<b>净利润</b>	<b>-20,384,909.37</b>	<b>-1,769,477.32</b>

2010年新疆煤机业绩亏损原因分析：①2010年营业收入较2009年下降2,234万元，主要是2010年原合作股东调整派驻新疆煤机的管理人员，同时新疆煤机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导致管理团队不稳定，影响了内部管理和外部市场开拓力度，订单减少，员工情绪不稳，生产效率下降；同时，新疆煤机近90%业务来自股东神新发展公司，但自2010年开始，神新发展公司要求超过30万元以上的合同公开招标，导致新疆煤机的毛利率急剧下降。②由于新疆煤机在建项目于2009年11

投入使用，导致2010年折旧费用较2009年增加489.32万元，利息支出增加130万元，同时审计时会计师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39.60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0.44万元。

收购新疆煤机后，公司将利用盛运品牌优势，稳定管理团队，加强内部管理，抓住国家实施西部资源大开发战略的机遇，加强新疆煤机及股东资源整合，大力开拓新疆及周边市场，确保收购后新疆煤机扭亏为盈并保持快速增长。

### **(3)新疆煤机主要业务情况**

新疆煤机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区，占地面积20万平方米，具有完整的生产能力，拥有铆焊、机械加工车间，还拥有独立的综采设备维修中心和矿用电器维修中心。主要从事煤矿胶带输送机、钻机、刮板输送机、矿车、平板车、材料车等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同时对采煤机、掘进机、液压支架、刮板机、输送机、移动变电站、电机、各类高低压开关等大型设备进行维修。

新疆煤机是新疆唯一一家专业煤矿综采设备维修中心，现有员工214人，其中工程技术及管理人员66人，拥有主要设备147余台。新疆煤机有着50余年的专业制造经验和成熟的制造工艺，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已获煤矿用安全标志产品证书55项，产品维修资质证书10项。

## **4、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基础**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1]第01020069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新疆煤机净资产账面价值7,775.07万元。

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疆煤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1]6号）。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了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新疆煤机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比较，考虑不同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新疆煤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3,951.92万元，评估增值6,176.85万元，增值率79.44%。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新疆煤机2010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综合考虑评估结果及新疆煤机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新疆煤机60%股权价格共计为人民币10,200.00万元。

## 5、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2009年的勘探数据,新疆煤炭预测资源量为2.19万亿吨,占全国煤炭储量的42%,居全国之冠。由于大部分矿区从2007年才开始进行普查,新疆煤炭储量数据仍有可能随着普查的深入而不断刷新。随着新疆大开发政策的实施,丰富的煤炭储量也吸引国内大企业集团如鲁能、神华、兖矿、华电、香港明基、紫金矿业等纷纷注入上百亿资金进行煤炭储量勘探和建厂投资。根据新疆自治区政府的规划,到2020年新疆煤炭产量要达到10亿吨,占全国总产量的两成以上,届时,新疆煤炭年产量将是目前年产量的20倍。因此,随着新疆旧煤矿的技术改造和新矿井的建设均需要大量的机械化掘进、采煤、支护、运输等装备,这为煤矿机械行业带来良好的市场空间。

在西北市场,盛运股份系列矿用输送设备2007-2009年实现销售收入共计4,840万元,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突破8,000万元。盛运股份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产品得到使用单位的普遍认同,品牌渗透力不断加强,公司成功上市后,全国性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盛运股份虽然在全国形成了较完善的营销网络,但要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控制成本是关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盛运股份可跨越式进入新疆市场,在新建建立生产基地并直销,可大大降低生产、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西北市场的竞争优势,扩大“盛运”品牌在西北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

新疆煤机是具有完整生产能力,拥有独立的综采设备维修中心和矿用电器维修中心,专业从事煤矿胶带输送机、钻机、刮板输送机、矿车、平板车、材料车等系列产品的大型矿用设备企业。新疆煤机在新疆煤炭机械行业已占据领先地位,且与神华集团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新疆煤机主力产品矿用皮带机将主要朝着长运距、大跨度、高带速、大运量的重型输送机的方向发展,根据生产、技术能力获取状况择机进入钻煤机、掘进

机、矿井绞车、原煤筛分洗选、液压支柱和支撑型支架斗轮机领域。

新疆煤机市场战略定位主要分为四块：其一是服务于神华集团在新疆的所有公司（包括神华新疆公司和神新发展公司），神华新疆公司在神新发【2008】546号《关于给予神新发展公司改制扶持政策的通知》明确约定“神新发展公司所属企业提供产品在同质同价的情况下，神华新疆公司优先采用新疆煤机公司产品”，该项扶持政策具有延续性；其二是服务于整个新疆煤机市场，现新疆煤机针对南北疆市场开发，设置了区域销售部及配套的销售奖励政策；其三是面向于陕甘宁内蒙地区煤机市场；其四是利用新疆煤机在新疆得天独厚的生产基地有利条件，大力开拓新疆其他集团在矿山、电力、冶金、建材、石油化工、煤化工、交通运输、路桥工程、市政环保工程等行业客户的新疆市场。

盛运股份在输送设备营销、技术、生产、售后服务已形成一套科学、成熟的管理模式。公司在收购新疆煤机后通过对新疆煤机的整合和资源共享以及技术与业务的创新，将进一步降低新疆煤机的产品成本，缩短新疆煤机新产品开发周期，提高新疆煤机的售后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并扩大新疆煤机在西北地区煤矿系统的地位，同时也扩大新疆煤机市场营销能力，实现良好的经营效益。

收购完成后，新疆煤机技术研发能力的提升，装备专业水平的提高、销售力量的壮大、运营经验的增强、产能产值的增大、内部管理的强化，有力确保新疆煤机五年稳定持续快速的有效发展。因此基于对新疆煤机现有业务与未来发展的预测，盛运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0,200万元收购新疆煤机60%股权项目，项目投资利润率（未来5年的年均净利润\*股权比例/项目投资总额）为8.56%，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9.21年。

因神新发展公司为新疆煤机的股东和重要客户，收购完成后，新疆煤机与神新发展公司的业务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决策程序

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二)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更多的营运资金。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和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按目前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290.50万元。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紧张的局面，提高市场拓展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可以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5,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 **四、其余超募资金安排**

本次利用超募资金10,200万元收购新疆煤机60%股权和利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之后，剩余超募资金10,327.0182万元尚未确定使用用途，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紧紧围绕发展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五、太平洋证券对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太平洋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信息披露文件、独立董事意见、《股权转让意向书》、董事会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决议，对此次超募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盛运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新疆煤机部分股权符合公司全国性产业布局的战略方针，有利于扩大西北市场的占有率，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形

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盛运股份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盛运股份在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已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5、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事项已经盛运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盛运股份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盛运股份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太平洋证券同意盛运股份本次以 10,200.00 万元超募资金收购新疆煤机 60% 股权和以 5,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同时，太平洋证券将持续关注盛运股份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超募资金的使用，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盛运股份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水 向 东

  
齐 华 峰

